

隆水许可〔2023〕28号

隆阳区水务局关于准予大瑞铁路蒲缥站站前广场及综合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保山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3月21日向本机关递交了大瑞铁路蒲缥站站前广场及综合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依法受理。2023年3月22日，本机关组织有关专家对大瑞铁路蒲缥站站前广场及综合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审查，评审组认为你单位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2023年4月3日，你单位向本机关报送了修改完成的《大瑞铁路蒲缥站站前广场及综合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大瑞铁路蒲缥站站前广场及综合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本机关将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大瑞铁路蒲缥站站前广场及综合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隆阳区水务局

2023年4月4日

隆阳区水务局关于大瑞铁路蒲缥站站前广场 及综合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保山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瑞铁路蒲缥站站前广场及综合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大瑞铁路蒲缥站站前广场及综合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保山市隆阳区蒲缥镇塘子沟社区村民委员会境内（蒲缥物流园的规划范围），项目建设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25^{\circ} 1' 35.26''$ ，东经 $99^{\circ} 0' 2.45''$ 。项目建设区北侧为赛格公路，路面为混凝土路面，道路平均宽 6 米，西南侧有蒲缥物流园规划道路（正在建设）与 320 国道顺接。项目建设规模为：项目总建筑面积 4751.09 平方米，总建筑基底面积 2410 平方米，主要建设小型商业、站前广场配套服务及办公用房、相关设备用房及广场，建设社会停车场、大巴车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其中小车停车位 64 个、大巴车停车位 9 个，站房区、站前广场规划道路以及大瑞铁路连接线 1.957 千米。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380.99 万元。

二、根据《水利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公告〔2017〕第 49 号）及《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

区的通告》(保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项目所在地保山市隆阳区蒲缥镇塘子沟社区不属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区”, 但项目位于四级以上河道两岸 3 千米汇流范围内(蒲缥河), 且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有居民点(候家湾组),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有关规定, 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按《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标准》(SL190-2007)规定, 项目建设区属于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 容许土壤侵蚀模数值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

三、项目属于新建的建设类项目, 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 于 2024 年 8 月完工, 总工期为 1.33 年(16 个月), 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项目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4%,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 渣土防护率达到 87%, 表土保护率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4%, 林草覆盖率达 19%。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应按设计规模全部建成并发挥效益, 达到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

四、项目由建构筑物区、道路及广场区、绿化区和附属设施区 4 部分组成, 总占地面积为 3.02 公顷, 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 0.24 公顷、道路及广场区占地 1.66 公顷、绿化区占地 1.11 公顷、附属设施区占地 0.01 公顷。占地类型为村庄、农村道路及坡耕地, 其中占用村庄 0.33 公顷、占用农村道路 0.10 公顷、占用坡耕地 2.59 公顷。占地性质均为永久占地。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共产生挖方 10.92 万立方米(其中场平开挖 10.23 万立方米, 基础开挖 0.35 万立方米, 表土剥离 0.34 万立方米); 回填利用 4.78 万立方米(其中场地平整回填 4.44 万立方米,

绿化覆土 0.34 万立方米)；调入 0.34 万立方米；调出 0.34 万立方米；产生余方 6.14 万立方米。剥离的表土全部堆放于表土临时堆场内用于项目建设期末绿化覆土。产生的余方全部运至云南瑞和锦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大瑞铁路蒲缥公铁联运物流园用作场地平整回填，无弃渣产生。

六、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3.02 公顷。项目因建设活动将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面积为 3.02 公顷；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3.02 公顷，自然恢复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1.11 公顷。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1115.37 吨，原生水土流失量 145.08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 970.30 吨。其中道路及广场区、绿化区为水土防治流失重点区域，应加强此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七、工程在建设中必须按照设计的防治分区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进行防治。

(一) 主体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

1、工程措施：建构筑物区表土剥离 0.04 万立方米；道路及广场区表土剥离 0.22 万立方米、排水管网 1957 米；绿化区表土剥离 0.08 万立方米。

2、植物措施：绿化区景观绿化措施 0.52 公顷、边坡绿化 0.59 公顷。

3、临时措施：道路及广场区围堰措施 64 米。

(二) 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

1、临时措施：方案新增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1957 米、临时沉砂池 2 口、临时拦挡 171 米、临时覆盖 8650 平方米。

八、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48.02 万元，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104.10 万元，方案新增 43.92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73.2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9.65 万元，临时工程费 15.92 万元，独立费用 24.75 万元（监理费 3.14 万元，监测费 13.3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136.50 元。

九、项目在建设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及招标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二）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水土流失监测工作。

（三）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建设占地，禁止随意扰动、占压、破坏周围地貌的植被，禁止向周边区域及河道随意倾倒弃渣。

（四）定期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和检查。

（五）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变更而造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时，必须及时上报隆阳区水务局批准。

（六）依法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足额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采购砂、石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建设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

收的通知》的规定完善以下相关工作：1、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3、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4、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认真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附件：大瑞铁路蒲缥站站前广场及综合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大瑞铁路蒲缥站站前广场及综合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大瑞铁路蒲缥站站前广场及综合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保山市	涉及县或个数	隆阳区		
项目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3.02hm ² ，总建筑面积为 4751.09m ²	总投资（万元）	12000	土建投资（万元）	8380.99		
动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设计水平年	2024 年		
工程占地（hm ² ）		3.02	永久占地（hm ² ）	3.02	临时占地（hm ² ）	0		
土石方量 （万 m ³ ）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外借	余方		
	建构筑物区		1.01	0.23		0.74		
	道路及广场区		6.92	2.97		3.73		
	绿化区		2.94	1.53		1.67		
	附属设施区		0.05	0.05				
	合 计		10.92	4.78	0	6.14		
重点防治区名称			项目建设位置不属于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					
地貌类型			中山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云贵高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3.02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115.37	新增土壤流失总量（t）		970.30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挡护率（%）		87	表土保护率（%）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4	林草覆盖率（%）		19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构筑物区	主体设计：表土剥离 0.04 万 m ³		/		方案新增：临时覆盖 800m ² 。		
	道路及广场区	主体设计：表土剥离 0.22 万 m ³ 、排水管网 1957m、		/		主体设计：围堰措施 64m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1957m、车辆清洁池 1 口、临时沉砂池 2 口、表土临时拦挡 171m、临时覆盖 1900m ²		
	绿化区	主体设计：表土剥离 0.08 万 m ³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 0.52hm ² 、边坡绿化 0.59hm ²		方案新增：临时覆盖 5900m ² 。		
	附属设施区	/		/		方案新增：临时覆盖 50m ² 。		
投资（万元）		73.21		29.65		15.92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48.02（主体设计 104.10 万元，方案新增 43.92 万元）			独立费用（万元）		24.75	
监理费（万元）		3.14	监测费（万元）		13.32	补偿费（元）		21136.50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青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保山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杨建蓉		法人及电话		杨照炜		
地 址		保山市隆阳区隆阳路三馆鹿鸣巷 44 号		地 址		保山市隆阳区青华街道廖沈小区 5 号地块商 2 栋		
邮 编		678000		邮 编		678000		
联系人及电话		张照成		联系人及电话		苏鑫/		
传真/邮编				传真/邮编		/		
电子信箱		413982902@qq.com		电子信箱		/		

